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风险集中度，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事项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公司现金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该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提供担保事项。

三、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

子公司，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特此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9年1月2日